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權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 年度執字第558 號、114 年度執聲字第115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玖零壹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毒偵字第359 號被告紀權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已判決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 包（驗餘淨重0.0901公克、113 年安保字第503 號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中簡字第2204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扣案之晶體1 包因認與該案犯行無關，故未諭知沒收銷燬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誤。而扣案之晶體1 包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0901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2 年8 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390號鑑驗書存卷足憑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
0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犯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；又
02 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 只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
03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
04 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不另宣告沒收銷
05 燬。綜上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7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何惠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